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謝宗霖教授代)	林正芳所長	王立昇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黃義侑所長	徐善慧所長	呂良正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蔡偉博教授 (請假)	張恆華教授	陳敏璋教授	駱尚廉教授 (請假)
陳建彰教授	陳良治教授	吳政鴻教授	林頌然教授	童世煌教授
葛宇甯教授	馬劍清教授 (請假)	顏家鈺教授	謝之真教授	游佳欣教授
李岳聯教授	顏鴻威教授	林逸彬教授	沈弘俊教授	黃麗玲教授 (請假)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曾素華編審 (請假)	何芊靚小姐	高章琛同學 (請假)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請假)	張倉榮主任 (請假)	鄭榮和主任	周中哲主任
王富正主任 (請假)	蔡進發主任 (請假)	何國川主任 (請假)	林致廷主任 (張勤煜博士代)	蔡豐羽教授
畢恆達教授 (請假)	徐振哲教授	高振宏教授	吳文中教授	謝之真教授
高雪專門委員	鄭建文編審	黃耀儀同學 (請假)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57 人，兼任教師 91 人，博士後研究 64 人，助教 7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999 人、碩士班 1959 人、博士班 722 人，合計 4680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2 位，土木系王○○教授，機械系許○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2 位，機械系施○○教授、醫工所趙○○副教授。
3. 離職教師 6 位(皆為退休)，土木系黃○○教授、機械系張○○教授、化工系萬○○教授、應力所張○○教授、醫工所章○○副教授，以及高分子所林○○教授。

(四)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431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162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39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154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65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五)上年度 1 至 12 月研究概況

1.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 972 篇，EI 但非 SCI 期刊論文 26 篇，SCI 及 EI 以外之期刊論文 57 篇，國外會議論文 593 篇，國內會議論文 346 篇。
2. 獲核准專利 58 件，其中國外專利 23 件，國內專利 35 件。
3. 技術移轉共 23 件，總金額為新台幣 11,345,178 元。
4. 專題研究計畫項，研究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1,142,876,338 元。平均每位教師約主持 2.7 項，444 萬元之研究計畫。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6 年 9 月 20 日本院 106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國際高端材料研究所」增設案，業經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定同意辦理在案。惟因本案申設過程中，結構上原為新設獨立所，更改為原學系增設另一碩士班，以及名稱業經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並經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茲教務處建請將本案再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查或報告。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跨院系所學分學程「高分子科技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終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高分子所 107 年 3 月 6 日創號 1070016862 號簽呈、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各 1 份，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節錄)與本院院務會議規則，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前略)...學程會議以本學程主任及本學程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後略)」修正為「(前略)...學程會議由本學程主任及高分子所、材料系、機械系、化工系、醫工所與環工所之系所主管組成之，...(後略)」

第二條「(前略)...會議之召開，應由主任主動召集；或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後，由主任召集。」修正為「(前略)...會議之召開，應由學程主任主動召集；或由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由學程主任召集。」

第三條「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為「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敬請參閱。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點「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學程相關系所之主任或所長及學程學生 1 人組成。」修正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以及高分子所、材料系、機械系、化工系、醫工所與環工所之系所主管及學程學生 1 人組成。」

第四點「課程委員會之職掌:1. 規劃及審議本所先修、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學分等相關事宜。2. 依規定審議本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3. 審查課程大綱、課程計畫、內容等是否合於本所教學目標有關事宜。(後略)」修正為「課程委員會之職掌:1. 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先修、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學分等相關事宜。2. 依規定審議本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3. 審查課程大綱、課程計畫、內容等是否合於本學程教學目標有關事宜。(後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敬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

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委員(二人):包括現任本中心主任及現任中心組長推派一名;以本中心現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修正為「當然委員(二人):包括現任本中心主任及中心組長互推一名;以本中心現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二條第四款「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修正為「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力所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力所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